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蘇姓男子因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緝，嗣經警方逮捕，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臺北分監執行刑期，該院於112年4月11日借提訊問，訊問完畢後，承審法官僅諭知撤銷通緝，未明確諭知提解蘇姓男子之法警解還臺北分監，致生誤解，而錯放其離去等情案，為查明法院或檢察署就人犯當庭釋放之執行程序有無類此不周妥之處，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報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11日借提另案在監人犯蘇○○（下稱蘇男或蘇姓人犯），庭訊完畢後，錯放其離去等情。為瞭解案件發生始末，及其他法院或檢察機關有無發生類此提訊後誤放人犯情事，案經本院向司法院、法務部及桃園地院調閱資料，並於112年7月26日詢問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陳○○、桃園地院行政庭庭長劉○○、刑事庭庭長鄭○○、書記官長黃○○等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桃園地院林姓法警於庭訊完畢後，在無釋票或釋放通知書之情形下，誤放在監人犯，固有其個人疏失責任，惟本案桃園地院承審法官庭訊完畢未明確諭知「還監」或「解還」，亦有疏失。雖據司法院表示，近10年來僅有此件提訊後誤放人犯案例，仍宜請該院引以為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賡續精進司法行政作業，研議是否就庭諭事宜明定作業規範，期使法官確實遵循，有利於書記官、法警等配合作業人員憑辦。

(一) 刑事訴訟法與「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固未明定法官提解人犯到庭訊問完畢後，若應解還者，應明確諭知「還監」或「解還」。惟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94條參照)。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61點(借提人犯應注意事宜)規定：「向各院、檢、監獄、少年觀護所、軍事機關、保安處分場所借提人犯，須先函洽或電詢同意，再備函加蓋院印派警前往迎提。審訊完畢，無繼續借提之必要者，應隨時備函派警解還取據附卷。」同要點第104點規定：「審、訊完畢後，對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諭知，應明確記載，尤其對於被告之處理，如『請回』『當庭釋放』『交保責付』『限制住居』『還押』等，均不得遺漏。」復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法警室應設置「刑事被告羈押登記簿」供候審室或留置室用，並派專人管理，確實登載。桃園地院制定之「刑事被告羈押登記簿」亦有「庭諭事項」欄位，要求法警室於庭訊完畢後登載法官諭知「飭回」、「還監」或「還押」。故法官實務上雖為避免作業不及，而事先預立提還票或解還函交予法警室，然法警室提訊人犯作業備有登記簿，必須根據法官庭諭事項登載，是以法官訊畢人犯後，自應明確諭知還監或解還，使書記官於審訊筆錄明確記載，並為法警登簿及人犯後續處理之依據，從而使法官訊問被告後之實際處分與法警室羈押登記簿具有相互勾稽之功能，其理至明。

(二) 經查本案桃園地院提訊蘇姓受刑人後，錯放其離去之始末，緣於桃園地院審理蘇男涉犯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案件，經傳喚無故未到，且拘提未果，發布通緝，嗣發現蘇男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臺北分監(下稱臺北分監)執行，為確認是否為蘇男，承審法官於112年4月11日上午10時10分借提蘇男到院訊問，確認蘇男人別無誤，並就案件相關事項訊問結束後諭知(節錄)：「被告經訊問後坦承……犯罪嫌疑重大，另被告曾經本院(桃園地院)發布通緝，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然考量被告已入監服刑，刑期至112年8月9日，尚無羈押之必要。本件撤銷通緝、發歸案證明書，之後再定開庭時間……好，開到這裡」等語，並未明確諭知「還監」。當日負責戒護蘇男開庭的桃園地院林姓法警，因於庭訊結束時僅聽聞法官諭知撤銷通緝，遲未等到其平常工作模式，通常會於庭訊結束時得到法官明確諭知「還監」或「解還」，雖其當時曾詢問身旁法官助理向書記官確認諭知內容，然因承審法官另有其他案件開庭而離席，未能及時向法官做最後確認，林姓法警其後自身理解錯誤，復未依法定程序取得釋放通知書，即於當日上午11時37分許將蘇男釋放，桃園地院主審法警嗣向值日法警回報提訊蘇姓人犯的後續處理情形，經向書記官確認，得知誤放人犯，遂請警方協尋，約1小時後，警方於蘇男女友位於新北市新莊迴龍住處找到蘇姓人犯，帶回該院後，再將人犯解還臺北看守所。案經桃園地院召開人事考績委員會會議，以林姓法警有重大任事疏忽，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核定給予「記過二次」之行政懲處，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追究其過失縱放人犯之刑事責任。

(三)經核，本案林姓法警於庭訊完畢後，在未取得釋票或釋放通知書之情形下，釋放在監人犯離去，固有

其個人應負之疏失責任，惟查本案承審法官於庭訊結束後，未明確諭知「還監」或「解還」，使書記官未能明確記載於審訊筆錄，並使林姓法警透過法官助理向書記官詢問無著，遂生後續林姓法警誤放人犯離去情事，故承審法官庭訊完畢未明確諭知「還監」或「解還」，亦有疏失，應予檢討。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陳○○、桃園地院行政庭庭長劉○○等人於本院112年7月26日詢問時，雖均稱本案承審法官未諭知「還監」並無違法，惟亦坦言本案庭諭確有不完足之處，另桃園地院與司法院於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亦分別略稱：「本院（桃園地院）已告知刑事庭各庭長、審判長，提解到庭之人犯（含受刑人及羈押中之被告）於庭訊完畢後，該人犯若應解還監所者，明確諭知『還監（押）』或『解還』」、「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司法院將於業務視導或適當之場合加強宣導注意」。

(四)綜上所述，本案桃園地院林姓法警於庭訊完畢後，在無釋票或釋放通知書之情形下，誤放在監人犯，固有其個人疏失責任，惟本案桃園地院承審法官庭訊完畢未明確諭知「還監」或「解還」，亦有疏失。雖據司法院表示，近10年來僅有此件提訊後誤放人犯案例，仍宜請該院引以為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賡續精進司法行政作業，研議是否就庭諭事宜明定作業規範，期使法官確實遵循，並有利於書記官、法警等配合作業人員憑辦。

二、本案桃園地院法官提訊之蘇男乃身著囚衣之在監人犯，且該院法警室已於事前收受法官預先製作之解還函，庭訊結束後，法警長及主審法警均疏未注意林姓法警誤解庭諭並協助再三確認，無人及時制止錯放人犯離去，該院允應確實檢討，持續加強法警教育訓練

並改善機關管控措施。

-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及第12點分別明定：「法警長應監督法警執行職務並註記於『法警工作登記簿』，如發現有怠忽或不當情形，應立予糾正或報請書記官長核辦。」、「法警長應於每日上、下午上班前，集合所屬法警點名並實施勤前教育，其內容包括：……（四）勤務分配……（六）當日工作重點指示。」
- (二)司法院與桃園地院於本院112年7月26日詢問時所提之書面說明分別略稱：「本案桃園地院法官訊畢後，因該名被告係在監執行之人犯，仍須解還原監執行，法官縱未諭知『還監』之指示，仍不影響法警應將人犯解還監獄之處置」、「本件於庭訊該被告時，已一併製作解還函交法警室辦理，則於庭訊完畢後，法官亦無其他指示，法警自當依該解還函辦理解還監所事宜」等語。
- (三)經查本案林姓法警係於111年7月30日完成實務訓練，於同年月31日起正式派代桃園地院任用，其截至112年4月11日辦理提解本案蘇姓受刑人之時，法警正式工作資歷尚未足1年，況依前述「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及第12點規定，法警長負有監督法警執行職務，及時糾正錯誤之責。本案桃園地院承審法官於112年3月23日批示審理單定庭，並由書記官於112年3月24日同時擬稿製作正本受文者為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副本受文者為該院法警室之「迎提人犯函-當日解還」及「解還人犯函」，兩件公函發文日期皆為112年3月27日，解函還置放於法警長室公文夾內。本案桃園地院承審法官提訊之蘇男乃身著囚衣之

在監人犯，且該院法警室已於事前收受法官預先製作之解還函，法警長或資深主審法警依據前述「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及第12點規定，本應注意本案112年4月11日上午庭訊結束後，林姓法警是否妥處解還事宜。惟據桃園地院書記官長黃○○於本院112年7月26日詢問時之說明，本案「刑事被告羈押登記簿」內「庭諭事項」欄位所蓋「飭回」橡皮圖章字樣，為林姓法警向主審法警告知庭諭事項後，由主審法警蓋章，警方追回人犯後，法警室才在該欄位下方蓋上「還押」橡皮圖章字樣，釋放犯人離去當時，無人發現異樣等語。

(四)經核，本案桃園地院法官提訊之蘇男乃身著囚衣之在監人犯，且該院法警室已於事前收受法官預先製作之解還函，於庭訊結束後，法警長及主審法警均疏未注意林姓法警誤解庭諭並協助再三確認，無人及時制止錯放人犯離去，該院允應確實檢討，持續加強法警教育訓練並改善機關管控機制。

參、處理辦法：

- 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林國明